#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989,999,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000,001,139.10份）的99.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989,999,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0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赎回选择期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赎回选择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1、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

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赎回费用

在本次赎回选择期期间，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开始当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8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起，也即2026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7193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召开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余佩文和工作人员张予轩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来琳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刘芷伶、阮若兰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25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89,999,000.00份，占2026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00,001,139.10份的99.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

果如下：1,98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